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
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（全體出租人所有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

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
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
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臺南市政府 後壁區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	區長
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	地政局(處)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